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格拉齐亚·加玛丽纳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0/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尽责原则是一国通过预防和保护受害者免遭虐待、惩罚罪犯和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以应对私人行为者贩运活动的一项公认的义务要素。人口贩运活动多为非国家行为者实施，因此，各国就非国家行为者履行尽责义务对于确保被贩运者的权利尤为重要。未履行尽责义务将引发严重后果，意味着未对私人行为者行使尽责义务的国家将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由此要求他们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任务负责人以往的报告已确认各国的尽责义务要素，包括查明被贩运人口、预防贩运行为以及提供补救办法等。在与贩运，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移徙工人和性别歧视等直接相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直接适用的许多领域，也指出了尽责义务。

本报告在说明尽责义务性质和范围的基础上，提到法律和操作层面上的一系列问题，内容涉及各国需要就贩运人口问题对非国家行为者采取何种尽责行动。除了审查各国作为责任承担者的义务外，报告还载明了关于非国家行为者自身在尽责框架下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和建议。特别是，报告查明了尽责义务在以下 6 个领域的核心要素：防止贩运人口活动；查明、协助和支持受害者的义务；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和处罚；补救办法；国家间合作和机制；商业企业等非国家行为者的尽责义务。

在上述每个领域，讨论了对打击贩运人口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若干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包括治外法权、资源、更大程度强调和更深入理解尽责义务的预防效力的必要性以及危机背景下的尽责义务。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尽责义务良好做法的大量具体例证，同时强调尽责义务并非是万能的标准，也不是一种选择性练习。更确切地讲，切实而有意义的人权尽责为确保反贩运政策与移徙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等相关政策领域之间的政策一致性提供了一种必要框架，同时也是确保针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基于人权办法的关键所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4
A. 参加会议和磋商	4
B. 国别访问	4
三. 尽责与人口贩运活动：范围及应用.....	6
A. 国际人权法下的尽责义务：一般要点.....	6
B. 国际人权法下的尽责原则：贩运人口及相关领域（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7
C. 尽责原则的应用与贩运人口问题.....	7
D. 作为一项行为义务的尽责	9
四. 尽责与贩运人口：实施核心要素.....	10
A. 尽责与防止贩运人口	10
B. 尽责与查明、协助和支持受害者的义务.....	12
C. 尽责与定罪、调查、起诉和惩治.....	13
D. 尽责与补救	15
E. 尽责与国家间合作及机制	16
F. 尽责与企业等非国家行为者	17
五. 建议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第 2(k)段提交的。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就贩运人口问题开展的活动。报告的专题重点是尽责和人口贩运问题。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参加会议和磋商¹

2.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多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办的四场活动。4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在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主办的关于“防止劳动力贩运和剥削移徙工人”的辅助会议上致开幕辞。4 月 14 日，她在联合国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信托基金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发表主旨演讲。她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贩运人口定义范围内探索“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剥削”概念的议题文件辅助会议的小组成员。此外，她参加了题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还进行了若干次双边会晤，包括与英国反奴隶独立专员以及卡塔尔首相在日内瓦的会晤。

3.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她在日内瓦召集了尽责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对本报告发挥了建言献策作用。

4. 2015 年 6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其首份报告，报告概述了她对任务规定的展望以及打算重点关注的专题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贩运、移徙和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及制止贩运等，尤其重视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她还参加了多项会外活动。

5. 过去一年，该任务负责人还应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邀请，参加了一系列大会和会议。

B. 国家访问

6.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应马来西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马来西亚（见 A/HRC/29/38/Add.1）。她希望对马来西亚政府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7. 尽责原则是一国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契约，通过预防和保护受害者免遭虐待、惩罚罪犯和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以应对私人行为者贩运活动的一项公认的义务要素。贩运行为往往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因此，各国就非国

¹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活动，参见 A/HRC/29/38，第 2-5 段。

家行为者履行尽责义务对于确保被贩运者的权利尤为重要。²作为一项人权义务，各国的尽责义务不受歧视地适用于国家领土内或其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个人，包括公民和非公民，³以性、劳动力、器官移植和其他形式的贩运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个人，无论该国是否为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未履行尽责义务将引发重要后果，意味着未对私人行为者行使尽职义务的国家将承担的国际责任，由此要求他们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⁴

8. 在反人口贩运中履行尽责义务，对于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以确保被贩运人口以及面临被贩运风险人口的人权至关重要。因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任务负责人以往的报告已指出各国尽责义务的要素，其中包括查明被贩运人口，⁵预防贩运活动⁶和提供补救办法。⁷

9. 尽管国际文书载明各种规章制度，数十年来存在各种反贩运倡议，但实践中，在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⁸因此，还急需详细说明关于贩运尽责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以让各国做好更充分的准备，履行其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尽职义务，防止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提供补救机会。切实而有意义的人权尽责提供了一种必要框架，能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重新审查贩运和反贩运情况，在必要时修订反贩运立法和政策，并确保反贩运政策与迁徙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之间的一致性。

10. 因此，本报告提到法律和操作层面上的一系列问题，内容涉及各国需要就贩运人口问题采取何种尽责行动。除了审查各国作为责任承担者的义务外，报告还载明了关于非国家行为者自身在尽责框架下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和建议。但是，本报告的目标不是拟订一份由尽责义务构成的措施清单，也不是在与私人行为者有关的反贩运背景下总结良好做法的所有现有指南。尽责既不是万能的标准，也

² 参见 A/67/261，第 7 段。尽管在由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伤害中（例如，参见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 诉美国，第 12.626 号案件，美洲人权理事会，第 80/11 号报告第 122 段）提到了尽职原则，但本报告侧重于针对私人行为者的人权尽责标准。

³ 参见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契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CCPR/C/21/Rev.1/Add.13，第 10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下所承担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28，第 12 段)；同上，关于“妇女在防止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0，第 2 段)。

⁴ 例如，参见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对第 2 条的执行情况(CAT/C/GC/2)，第 1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CAT/C/GC/3)，第 7 段；A/HRC/26/18，附件，第 2 段。

⁵ A/HRC/17/35/Add.6，第 65 段；另见 Zhen Zhen Zheng 诉荷兰，CEDAW/C/42/D/15/2007，第 8.1-9.1 段。

⁶ A/HRC/26/37，第 55 段；A/HRC/23/48，第 62、84 段。

⁷ A/66/283，第 12、31 段；A/HRC/17/35；A/HRC/26/18，附件，第 2 段。

⁸ 例如，参见 A/HRC/26/37/Add.2。

不是一种选择性练习，而是确保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基于人权全面办法的关键所在。本报告指出了贯穿各领域的关键因素，特别是涉及反贩运做法各方面的迫切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任务负责人以往制订的五个“P”（即保护、起诉、惩治肇事者、预防、促进国际合作）；三个“R”（即补救、恢复（复原）和重返社会）；三个“C”（即能力、合作和协调）⁹

三. 尽责与人口贩运活动：范围及应用

A. 国际人权法下的尽责义务：一般要点

11.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保护人权免遭私人行为者的侵犯。¹⁰这被理解为一种积极的义务，需要各国采取广泛措施确保第三方不干涉人权的保障。¹¹人权尽责原则的内容已得到区域¹²和国际人权机构¹³的确认和阐明。

⁹ 例如，参见脚注 8。

¹⁰ 例如，参见 Velásquez-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情、判决，美洲人权法院（ser. C）第 4 号，第 172 段，（确认尽责原则如下：“一种侵犯人权而起初并不直接归咎于某个国家（例如，由于是个人行为或者由于肇事者未被查明）的违法行为可以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不是由于行为本身，而是由于国家没有恪尽职守，按照《美洲人权公约》要求预防和对付侵犯行为”；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9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3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15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适当食物权，（E/C.12/1999/5，第 15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权利，CRC/C/GC/13，第 5 段。

¹¹ 同上，以及下述脚注 12 和 13。

¹² 除 Velásquez-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外，涉及尽责原则的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理事会的意见/裁定包括 Maria da Penha Maia Fernandes 诉巴西，第 12.051 号案件，美洲人权理事会，第 54/01 号报告，美洲国际组织/Ser.L/V/II.111，第 20 号文件修订版。（2000 年）；González et al 诉墨西哥，初步异议、案情、赔偿以及诉讼费、判决，美洲人权法院，（ser. C）第 205 号（2009 年 11 月 16 日）；Jessica Lenahan（Gonzales）诉美国（2011 年）等。例如，在欧洲体系中，这是通过一系列案件所阐明的积极义务的概念实现的，其中包括 X 和 Y 诉荷兰，91 欧洲人权法院。（ser. A）27（1985 年）；Osman 诉联合王国，第 23452/84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1998 年）；Akkoc 诉土耳其，第 22947/93、22948/93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00 年）；Z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第 29892/95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01 年）；E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第 33218/96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02 年）；M.C 诉保加利亚，第 39272/98 号上诉，欧洲人权法院（2003 年）；Opuz 诉土耳其，第 33401/02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09 年）；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第 25965/04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10 年）。另见非洲区域人权系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45/02，赞比亚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赞比亚（2006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55/96 号申请，SERAC 和 CESR 诉尼日利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15 次年度活动报告（2002 年），第 46 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74/92 号申请书；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诉乍得，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 次年度活动报告（1995-96 年），4 IHRR 94（1997 年）。

¹³ 国际机构和文书也概括性地申明和解释了该义务。除上述脚注 10 引述的资料来源外，另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c）条，大会第 48/104（1993）号决议和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24（b）段，均申明了该原则（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随附于 A/CONF.177/20/Rev.1（1995 年））。

B. 国际人权法下的尽责原则：贩运人口及相关领域（例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除这些关于尽责的一般性声明外，还特别指出了贩运人口问题的尽责义务。例如，除了该任务负责人及其他特别程序¹⁴以前的报告，《联合国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第2条原则也规定，“各国在国际法之下有责任采取审慎步骤，预防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向被贩运者提供援助和保护。”¹⁵按照欧洲人权系统，在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案（2010年）中¹⁶，当一国为人口贩运的私人行为承担责任时，“积极义务”的标准具体适用于相关措施。

13. 此外，在与贩运直接相关或在一些情形下直接适用于贩运的众多领域，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¹⁷移徙工人¹⁸以及性别歧视¹⁹，已经指出尽责义务。除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尽责要求外，“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反腐败”²⁰等领域的尽责标准也适用于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

C. 尽责原则的应用与贩运人口问题

14. 除涉及私人行为者贩运行为的人权尽责标准外，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也包括特别应对非国家行为者贩运行为的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议定书，要求各国保证防止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个人实施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的可

¹⁴ 参见 E/CN.4/2000/68 等。

¹⁵ 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采取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原则2。同时请注意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6（“各国应在查明和消除公共部门参与或共谋实施贩运方面履行尽责义务”）。

¹⁶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第25965/04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10年）。

¹⁷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暴力侵害妇女，（A/47/38，第1页，第9段），再版于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HRI/GEN/1/Rev.6，243（2003年））；Şahide Goekce（已故）诉奥地利，（CEDAW/C/39/D/5/2005；Fatma Yildirim（已故）诉奥地利（CEDAW/C/39/D/6/2005）等。另见听证会呈件：Jessica Lenahan（Gonzales）诉美国，由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美洲人权理事会提交；A/HRC/23/49；E/CN.4/2006/61；E/CN.4/2000/68；E/CN.4/1996/53。还可见 Zarizana Abdul Aziz 和 Janine Moussa 尽责项目，共同指导人，“尽责框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问责框架”（2014年），可查阅 <http://www.duediligenceproject.org/Home.html>。

¹⁸ 参见无证迁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咨询意见 OC-18/03，美洲人权法院（ser. A）第18号（2003年9月17日）等。

¹⁹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8号一般性建议，第13段等。

²⁰ 参见 Olivier De Schutter，人权尽责：国家的作用4（2012年）等，可查阅 <http://accountabilityroundtable.org/wp-content/uploads/2012/12/Human-Rights-Due-Diligence-The-Role-of-States.pdf>。

能性。²¹在考虑一国是否尽责时，切实的做法是考虑该国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贩运活动是否受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约束，例如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或区域文书等。²²更好地理解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尽责人权义务内容，也可帮助确保各国在履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其他义务方面遵守人权义务，并为被贩运人口提供补充保护。

15. 保护个人免遭贩运的尽责义务往往还与其他领域的国家义务交叉重叠（例如，与公共机构活动有关的义务）。例如，若国家在非歧视、劳动力、移徙和教育方面未能尊重和履行人权，就可为第三方创造出有助于实施贩运的条件。²³通过要求基于人权的办法，尽责义务可使各国在适用其所有的国际义务时，对贩运活动鼓励更少的区分和更整体的办法，以确保人权的实现。²⁴

16. 人权的域内和域外适用²⁵意味着各国的尽责义务适用于其域外管辖区，包括国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公司）。²⁶当各国行使“有效控制”时，无论是在单独行动（例如，单边军事行动）时还是作为国际或政府间组织或联盟（例如，维和部队）的成员行动时，这些义务均适用。²⁷尽责人权义务还适用于和平时期、冲突和冲突后局势。²⁸但是，在实践中，各国、国家间以及非政府行为者往往忽略危机局势（例如，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长时间危机）下的人口贩运问题，导致巨大的保护差距，“让人口贩运的各种形式无法得到处理，受害者无法得到协助”。²⁹尽管国家行为者在危机情形下有尽责义务，但在某些情形下，将要求

²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6）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10 年）（《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2）条。

²² 参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等。

²³ A/HRC/23/48，第 62 段。

²⁴ A/HRC/23/49，第 18 段。

²⁵ 参见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7、16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12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8-10、15 段；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国际法院 2005 年报告，第 168 页，第 216-217 段。

²⁶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8-12 段等。

²⁷ 参见上述脚注 25。

²⁸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9 段（“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缔约国必须适用《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公约》也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同样适用于该局势。但在《公约》某些权利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更多具体条款可能与《公约》权利的解释目的尤其相关，但两个领域是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排斥的。”）

²⁹ 国际移民组织，《在危机时期应对人口贩运和剥削-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弱势和流动人口的证据和建议》7（2015 年），可查阅 https://www.iom.int/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file/CT_in_Crisis_FINAL.pdf。

非国家行为者（例如，武装团体）自行应对国际人权问题，包括尽责义务。³⁰例如，尽管武装团体等非国家行为者不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但“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当一个具有可识别政治架构的武装团体对领土和人口行使明显控制时，非国家行为者有义务尊重国际人权。”³¹

D. 作为一项行为义务的尽责

17. 尽责在实践中经常受到限制，因其被认为需要相关资源和国家能力去控制私人行为者。在国家能力弱化的背景下（例如，在冲突或危机中），或在国家保护人权免受第三方行为影响的能力不能跟上公司等强大的私人行为者和武装团体等非国家行为者崛起的步伐的背景下，可能会对尽责的作用产生质疑。由于尽责是一种行为义务³²，其并不强调万能的办法，即不要求不同国情的国家获得统一的成果。但是，作为一项行为义务，尽责原则确实要求“各国采取合理的措施，即确实具有改变结果或减缓伤害的措施。”³³各国还需要采取切实有效地审查和评估政策，以检验成果和有效性，包括它们是否在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贩运者的权利。当潜在的侵犯行为源自国家未就非国家行为者采取行动时，尽责评估的要求尤其重要，因为失职懈怠尤其难以衡量。³⁴

18. 一秉诚意履行尽责义务的要求³⁵—意即“各国采取积极的步骤和措施”³⁶—还意味着资源和能力的缺乏也不能完全阻止各国履行尽责义务。实际上，按照特定情况下的评估，各国需要的往往不是更多的资源，而是资源的重新分配—包括针对预防性政策的分配—以尽责行事。对许多国家的反贩运政策而言，“迄今为止一直追求的尽责的形式并非没有替代方式，”³⁷尽责要求尽最大努力追求这些替代方式，以在反贩运响应措施的所有方面确保被贩运者的人权。尽管实际上确保被贩运者人权的一些努力可能由非国家行为者执行（例如，通过民间社会运作的协助方案），但各国不能将尽责义务委托给他方。³⁸

³⁰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16 段。

³¹ 同上。

³² A/HRC/23/49，第 16 段（“一般意见认为，其是一种行为，但行为失败将很可能构成结果失败。”）。

³³ 同上，第 72 段。

³⁴ 同上，第 13 段。

³⁵ 参见 E/CN.4/2006/61，第 36 段（“尽责义务必须一秉诚信地履行……这势必要求各国采取积极的步骤和措施……”）等；E/CN.4/2000/68，第 53 段。

³⁶ E/CN.4/2006/61，第 36 段。

³⁷ Aoife O'Donoghue，“国际组织行使管治权力：尽责义务在冲突后的作用，” Matthew Saul, James A. Sweeney（编辑），国际法与冲突后重建政策 50（2015 年）。

³⁸ E/CN.4/2006/61，第 34 段。

四. 尽责与贩运人口：实施核心要素

A. 尽责与防止贩运人口

19. 在实践中，尽责主要作为一种反应性义务得以适用，往往导致各国重视事后归因的反贩运措施，例如调查和起诉贩运行为。相反，若制定恰当，将使各国能够采取一种前瞻性和长期的办法，从而更密切地关注尽责的预防效力。尽责还要求各国采取综合办法，评价在反贩运的不同领域—例如预防、起诉和惩治领域—尽责如何实现相互之间的互动。例如，向已确认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足的保护和援助对于预防再贩运的发生往往也很有必要。在每一次反贩运干预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应尽责纳入考虑，不仅要按照其自身条件考虑每项个别措施，还要考虑其与其他反贩运努力如何互动联系。

20. 关于防止贩运的尽责义务还要求采取行动应对导致人口贩运活动的更广泛、更系统的程序或根源³⁹，例如不平等、限制性的移徙政策和不公平的劳动条件，特别是针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条件。⁴⁰因此，现任务负责人曾强调“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尽责义务以防止贩运，以及与之存在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⁴¹包括以应对需求，⁴²例如“各国的尽责义务应当要求围绕这些广泛的进程采取行动，因为所有这些进程都会助长对贩运的需求，并使人们易于遭到贩运。”⁴³此外，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案已表明，作为应对贩运活动积极义务的一部分，“一国的移徙规则必须处理好与鼓励、促进或容忍贩运活动有关的关切。”⁴⁴但是，各国往往以防止贩运的名义通过一些实质上阻止人口流动的移徙政策；这些政策让跨境流动更危险，并助长了导致贩运活动的局面，而不是具有预防性。

21. 为应对上述及其他后果，尽责义务要求在制定、执行和评估预防办法中，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应基于“精确的实验数据”⁴⁵并针对人口贩运的高风险人群。⁴⁶例如，大规模的移徙危机导致大量弱势的流离失所人口集中到极少数地方，使他们成为贩运者的首要目标。预防政策应缓减此类风险，包括通过提供全面和创新管

³⁹ 参见 A/HRC/23/49，第 70 段（“需要建立一个讨论国家恪尽职守责任的框架，将恪尽职守标准分为两大类：个别的恪尽职守和系统的恪尽职守”）等。

⁴⁰ 参见 A/HRC/23/48，第 84 段。

⁴¹ A/HRC/26/37，第 55 段。

⁴² A/HRC/23/48，第 84 段。

⁴³ 同上，见第 62 段。

⁴⁴ 参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第 284 段等。

⁴⁵ E/CN.4/2006/61，第 37 段。

⁴⁶ 参见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 诉美国（2011 年），第 127 段；A/HRC/14/L.9/Rev.1，第 11 段等。

理的流动场所，以防止移徙者一开始就求助于贩运者。⁴⁷此外，在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长期危机等危机局势下，正是“遭遇危机或在途中的非正规移民、移徙工人、寻求庇护者以及流离失所人员（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留下的人和当地社群”⁴⁸等弱势和流动人口所面临的人口贩运风险最大。在危机前应对上述风险的良好国家实践可包括确保谋生活动，以减少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脆弱性和对风险人口的剥削等。⁴⁹

22. 预防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也应涉及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例如，打击外交家庭中为获得国内奴工而实施的贩运活动的良好做法包括在奥地利开展的活动，奥地利当局要求寻求为外交家庭工作的外国人应拥有符合奥地利劳动法规定的书面合同。工人还必须亲自申请外交合法化卡片，让奥地利当局“有机会面试申请者，查验其工作合同，并告知他们在奥地利期间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可提供协助的非政府组织联络方式。”⁵⁰防止劳动力贩运的良好做法包括，各国通过控制就业机构在相关领域的许可证发放，对各部门工人的供应进行管理。例如，在联合王国，“雇主许可机构”管理在某些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例如，农业、园艺、林业、渔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的工人供应。⁵¹

23. 在理解防止贩运人口活动的尽责义务的过程中，在其他情形下，也存在与人权尽责标准的有益互动。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在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的咨询意见（2003年）中阐明了各国与移徙工人有关的尽责义务，同时指出移徙状况绝不能成为剥夺个人享有和行使人权，包括与就业有关的人权⁵²的理由，并且尽责义务要求各国“不允许私营雇主侵犯工人权利，不允许合同关系违背最低国际标准。”⁵³在补充这些尽责人权义务的其他国际法领域，也存在各种保护。例如，《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议定书⁵⁴第2条规定，缔约国需通过“公

⁴⁷ 拯救移徙者生命势在必行，但接下来怎么办？ - 联合国人权专家询问欧盟领导人（2015年4月24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889&LangID=E#sthash.vEoTvtcS.wzYOtDxm.dpuf>。

⁴⁸ 国际移民组织，《在危机时期应对人口贩运和剥削-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弱势和流动人口的证据和建议》，第7段（2015年）。

⁴⁹ 同上，第10页。

⁵⁰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奥地利关于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3段（2011年），可查阅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trafficking/Docs/Reports/GRETA_2011_10_FGR_AUT_en.pdf。

⁵¹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联合王国关于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00段（2012年），可查阅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trafficking/Docs/Reports/GRETA_2012_6_FGR_GBR_en.pdf。

⁵² 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咨询意见，第133段。

⁵³ 同上，第148段。

⁵⁴ P029-《强迫劳动公约 2014 议定书》，另见 R203-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2014年（第203号）。

共和私营部门支持尽职尽责，以防止并应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风险”等，防止强迫劳动。

B. 尽责与查明、协助和支持受害者的义务

24. 现任负责人曾强调，各国查明被贩运人口的尽责义务⁵⁵，这是确保一国关于人口贩运尽责义务其他许多方面，例如调查和起诉贩运者，以及协助和保护被贩运者的根本所在。⁵⁶但是，在实践中，识别受害者仍然是确保被贩运者权利的一大障碍。受害者的识别往往是事后归因，且与为刑事或移民程序而查明受害者的需要紧密相关，而非规避可能增加贩运易感性剥削境况的预防性措施。

25. 相反，有意义的尽责办法可扩大受害者的识别范围，以涉及更广泛的潜在受害者或推定受害者，以此作为全面的预防办法的一部分，而非单纯的反应性或事后归因的尽责措施。更广泛、更多的预防性办法必然让执法部门或边境官员之外的更广泛的行为者参与识别过程。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让劳动及卫生和安全官员等行为者参加贩运受害人的识别。对各国而言，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在外交使团工作人员中任命劳动随员，特别是在那些移徙工人接收数量最大的国家。为促进受害者的信任和识别以及随后的保护和协助，往往很有必要在特定领域（例如，在移徙法执行机构和劳动法执行机构之间）之间建立防火墙。

26. 在这方面，现任务负责人先前已查明的其他良好做法包括，在意大利利用流动分队“确保社会服务在面临剥削风险，尤其是性工作者人口中的存在”⁵⁷以及在巴哈马部委间委员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政策事项的协调机构）以及贩运人口工作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行动机构）与“驻巴哈马的外交和领事团”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并“鼓励后者报告任何涉嫌人口贩运活动的情况。”⁵⁸

27. 在预防范畴内的受害者识别——以及在调查、起诉、保护和协助受害者的背景下——也要求对“剥削的持续性”加以更好的培训和理解，该“持续性”存在于体面工作和强迫劳动之间，这种情况下的工人经历不同形式的剥削，需要在工人发现自身处于任何非体面工作状况时采取不同形式的干预措施。⁵⁹此外，培训也应针对不同形式的跨国人口流动之间的关系。例如，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在实践中

⁵⁵ A/HRC/17/35/Add.6，第 65 段。

⁵⁶ 查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尽责义务内容也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 Zhen Zhen Zheng 诉荷兰的委员会裁定的异议中明确提及，其中表示荷兰未履行尽责义务，“鉴于贩运人口犯罪的性质以及往往没受教育或曾受精神创伤的受害者在准确及详细报告其经历方面的困难，我们认为移民规划局没有履行行为人的处境所需的尽责义务，其没有确认她可能是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并相应告知其权利，……”（Zhen Zhen Zheng 诉荷兰，第 8.7 段）。

⁵⁷ A/HRC/26/37/Add.4（2014 年 4 月 1 日），第 49 段。

⁵⁸ A/HRC/26/37/Add.5（2014 年 6 月 5 日），第 75 段。

⁵⁹ Klara Skrivankova，“体面工作与强迫劳动：审查剥削的持续性”（2010 年），可查阅 <http://www.jrf.org.uk/sites/files/jrf/forced-labour-exploitation-full.pdf>。

通常存在密切联系却往往被区别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关情况变得更具剥削性和非自愿性，偷运行为就会转化为贩运行为。

28. 正如尽责标准的所有要素一样，为达到尽责要求，国家所确立的正式保护和协助框架在实践中也必须有效。⁶⁰尽管正常化的构架很重要，但当前许多情况下的反贩运措施以忽略针对个体受害者量身定制的协助和保护为代价，强调一般性的措施。相反，“对个人尽责”，即为应对个体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要求各国必须“灵活”行事，也即行事方式要将受害者的具体偏好和需要纳入考虑，包括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例如，儿童）。⁶¹

C. 尽责与定罪、调查、起诉和惩治

29. 履行尽责义务要求对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可获得且有效的。⁶²作为《联合国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第 5 条所规定的义务，对贩运活动的定罪是一国履行尽责义务的核心要素，以包括保护受害者、预防今后的贩运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构架从而调查、起诉和裁定贩运人口案件等。⁶³因此，各国还承担与调查和起诉贩运嫌疑人有关的尽责义务。⁶⁴但在实践中，尽管超过 90% 的国家存在将贩运人口行为定罪的法律，“但相关法律并不总是遵循《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或并未覆盖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及其受害者，让许多儿童、妇女和男子易遭贩运。即使是已颁行法律的国家，执行也往往不力。”⁶⁵执行中存在的此类问题构成了各国在履行定罪、调查和惩罚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失败，并让受害者无法诉诸法律。在定罪方面存在的特定不足也在以移植器官目的或犯罪、乞讨、强迫婚姻以及武装冲突等其他剥削形式的贩运领域顽固存在。⁶⁶

30. 人权尽责义务还要求旨在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调查和起诉应是独立、及时的，且“必须能带来对肇事者的识别和惩处。”⁶⁷在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活

⁶⁰ 参见 A/HRC/23/49，第 15 段（“为达到尽责要求，国家所确立的正式框架在实践中必须有效。”）等。

⁶¹ 同上，第 70 段（注意到除系统性措施外，“对个人的尽责需要灵活性，正如这些案例中所采取的程序必须体现受害个人的需要和喜好。”）。

⁶² 同上。第 72-75 段；E/CN.4/1996/53，第 37 段。另见听证会呈件：呈件一，由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美洲人权理事会提交 6，（2014 年 10 月 27 日）。

⁶³ 参见人权高专办，《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185（2010 年）（建议原则评注）。

⁶⁴ 听证会呈件：Jessica Lenahan（Gonzales）诉美国，由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美洲国家间人权理事会提交，6,7（2014 年 10 月 27 日）。另见 A/HRC/23/49，第 73 段；E/CN.4/2000/68，第 53 段。还可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

⁶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1（2014 年），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⁶⁶ 同上，第 34 页。

⁶⁷ 参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第 233 段等。

动方面的有效尽责做法的一个实例是，通过在与入有关的犯法行为方面推动使用财务调查等方法，加强致力于打击洗钱和贩运人口活动的从业者之间的合作。⁶⁸例如，在美国，当局与银行和技术厂商合作建立了交易监测系统，以获取人口贩运活动的典型交易模式和表现。⁶⁹

31. 除对发生在其领土内的事件开展内部调查的义务外，尽责义务也意味着各国“在涉及跨国贩运案件方面有责任积极配合相关的其他国家当局，对发生在其领土外的事件进行调查。”⁷⁰例如，为遵守尽责义务的域外执行，各国也应将治外法权纳入贩运活动定罪的国家立法，并在为国外活动缔结合同或采购实践的过程中加强防护，以免遭贩运。例如，2013《伯利兹（禁止）贩运人口法》规定，如果一起贩运活动是由某伯利兹公民或常住伯利兹的人实施，则可行使治外法权。⁷¹现任务负责人此前还曾强调，有必要“把本国对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法律禁令范围扩及至域外，不管相关行为在行为发生国的法律地位如何。”⁷²

32. 尽责还要求检控裁量权——包括关于提出何种罪名以及如何分配起诉资源等——应在遵守人权尽责义务的情况下使用，其中包括确保充分遵守非惩治原则，即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不应因其作为人口贩运处境直接后果的相关活动而被拘留、指控或起诉，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非法入境、出境和停留，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例如未经许可工作。⁷³然而，在实践中，非惩治原则往往被错误地当作惩罚中的一个减轻罪行因素，而非按照对于贩运的基于人权的办法，作为对受害者不受惩处的充分保障。

33. 人权尽责义务也要求调查和起诉采取按性别区分的措施，顾及妇女和男子、男童及女童的不同协助和保护需要，并通过在诉讼中防止引用歧视性证据来决定受害者所享有的补救权利，以及通过确保贩运者的申诉机制和对贩运人口的调查包括让受害者可前往寻求和获取救济的特定积极措施等，从而克服获得补救的歧视性障碍。⁷⁴各国也应克服人口贩运受害者经常面临的其他障碍，包括外交家庭

⁶⁸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利用反洗钱机制打击贩运人口》（2014年），可查阅：<http://www.osce.org/secretariat/121125>。

⁶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招聘费的作用以及招聘机构在贩运中的滥用和欺诈行为》50（2015年），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15/Recruitment_Fees_Report-Final-22_June_2015_AG_Final.pdf。

⁷⁰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年），第289段。

⁷¹ A/HRC/26/37/Add.6，第72段。

⁷² A/68/256，第74段。

⁷³ A/HRC/26/18，附件，第7(f)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法》）第10、21(4)条；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7，准则2(5)，4(5)，5(5)；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TOC/COP/WG.4/2009/2，第12段）。

⁷⁴ A/HRC/26/18，附件，第7(h)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33段。

中家庭佣工的外交豁免权。瑞士和比利时等一些国家已确立具体的调解机制，以解决家庭佣工和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之间出现的劳动纠纷。⁷⁵被贩运者及其家人和相关证人应得到保护，防止个人隐私和安全在相关诉讼程序进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受到非法干涉。⁷⁶

D. 尽责与补救

34. 依据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享有救济权。⁷⁷正如早前指出的，各国未能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贩运活动履行尽责义务将会产生提供补救措施的义务；⁷⁸在这方面，尽责原则对于“国家责任基于由国家行为者或者其行为属于国家的行为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一般规则是一项“长期例外”⁷⁹。实质上，适足的补救或赔偿包括恢复原状、重新安置、赔偿、补偿以及保证不重犯。⁸⁰有效补救权利不仅包括受伤害者的上述实质性补救权利，而且还包括一套必要的程序权利，以促进获得补救机会。⁸¹这些补救措施应具备“改造的潜力”，意即它们不应是让个人回归到被贩运前状态，而应“颠覆而非加强预先存在的、导致侵害的特征”。⁸²

35. 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应无歧视地加以解释和适用，包括对非公民。⁸³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以及保护、协助受害者并向其提供补救的所有努力中，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以人权为基础的救济办法是保障被贩运人口人权的核

⁷⁵ 参见欧安组织，《如何预防外交家庭为家奴目的的人口贩运并保护私人家庭佣工》，48,65（2014年），可查阅 <http://www.osce.org/handbook/domesticservitude?download=true>。

⁷⁶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第 10, 12 (b) 段（《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A/HRC/26/18，附件，第 7 (j) 段；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7，准则 4 (10)，5 (8)，6 (6)；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法，第 21 条；《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1)，6 (5) 条。

⁷⁷ 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3) 条；《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⁷⁸ 参见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A/HRC/26/18，附件，第 2 段（进一步强调）（这意味着，“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国家对导致的任何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时，应为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包括非公民在内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及时的补救；这包括损害归因于国家或国家未履行防止贩运人口、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并协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尽职义务的情况。”）。

⁷⁹ A/HRC/23/49，第 11 段。

⁸⁰ 《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8 段；A/HRC/26/18，附件，第 2 段，第三节。另见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17，准则 9 (1)。

⁸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A/HRC/17/35，第 17 段；A/HRC/26/18，附件，第 5 段。

⁸² A/HRC/23/49，第 75 段。

⁸³ 《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25 段；A/HRC/26/18，附件，第 4 段；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准则 1 (4)；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3 (2)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4 (2) 条。

在。⁸⁴这包括确保反贩运措施不会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带来负面影响⁸⁵以及受害者无条件获得补救，这意味着包括协助和保护在内的补救措施不必要由受害者与当局合作的意愿来决定。⁸⁶例如，在摩尔多瓦，政府提供了身体、心理和社会功能复原措施等一揽子最低协助计划，“获得协助并不取决于受害者是否愿意参加对贩运者的起诉。”⁸⁷

36. 同时作为一国预防义务的一部分，准确迅速地查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也是实现救济权的必要先决条件。⁸⁸因此，将人口贩运受害者作为偷渡、非正规移民、无证移徙工人或性工作者等加以拘禁，构成未履行查明受害者义务的情形，剥夺他们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⁸⁹尽管在完成相关诉讼程序之前（包括参加此类诉讼程序）被贩运者有权安全地停留在该国，⁹⁰但各国也应确保受害者的移徙状况或受害者的无管辖境遇不会妨碍其享有救济权。⁹¹

E. 尽责与国家间合作及机制

37. 人权中的尽责义务一直倾向于以国家为中心。⁹²但是，在人权方面尽责义务愈来愈多地决定或影响着国家间或非国家间实体的活动。人口贩运的跨国性意味着，在实践中，如果没有其他国家合作，无论是通过现行机制（例如，法律协助、引渡协定，或《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授权的合作安排）还是为应对特定贩运局势下的尽责需要而开展的新型合作，各国往往不能履行预防、调查和起诉贩运行为以及协助受害者的义务。人权（包括尽责原则）的领土内和域外适用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各国面对人口贩运问题

⁸⁴ 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1，准则 1；A/HRC/26/18，附件，第 5 段。

⁸⁵ 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3，准则 1；《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0、25 段。

⁸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4 年，第 62 段；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8；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20（1）条；人权高专办，对建议原则的评注（2010 年），142-143；A/HRC/26/18，附件，第 7（i）段。

⁸⁷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114（2012 年），可查阅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trafficking/Docs/Reports/GRETA_2011_25_FGR_MDA_en.pdf。

⁸⁸ 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准则 2（1）-（4），5（7），8（2）；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18 条；A/HRC/26/18，附件，第 7（b）段。

⁸⁹ 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准则 2（6）；人权高专办，对建议原则的评注（2010 年），129。

⁹⁰ 人权高专办建议原则，原则 9，准则 4（7）和 9（3）；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31 条；《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2）、8（2）条；《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3）条。

⁹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法，第 27（3）、28（5）条；A/HRC/26/18，附件，第 7（g）段。

⁹² 参见 E/CN.4/2006/61，第 15 段（“……尽责义务单纯以国家为中心的性质未顾及不断变化的权力动态，及其给国家当局带来的挑战和它们所提出的关于问责的新问题。”）

承担并存且潜在重叠的尽责义务。⁹³在这些情况下，各国应以遵循其他国际合作义务（例如，按照《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方式，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协调并配合反贩运努力。

38. 除加强国家间合作外，在各国加入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等政府间机制或实体时，还需要在人权尽责义务方面扩大法律和政策一致性。各国在参加此类机构时保留了各自有关尽责的国际人权法义务，⁹⁴国家间组织也应在其治理活动中牢固树立尽责原则，包括在采购实践中，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⁹⁵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联合国尽责政策即是一个例证，它“规定了所有联合国实体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他们可能向任何非联合国部队提供的支持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并符合其遵循、促进和鼓励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责任”。⁹⁶

39. 与个别国家过度依赖调查和起诉等事后归因措施一样，采取审查各项政策和活动的监察员和内部评价办公室（例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监察员和评价办公室）等措施是“积极步骤”，但也是“反应性步骤，且导致对尽责的效力而非对必要的做法和长期进程的进一步依赖。”⁹⁷相反，人道主义团体、联合国系统以及捐助方团体应该在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反贩运应对措施，以充分处理“预先存在的贩运模式与危机期间不断加剧的风险和脆弱性之间的关系等等。”⁹⁸

F. 尽责与企业等非国家行为者

40. 关于贩运问题的人权尽责义务也与企业、工会以及就业组织等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相关。与其他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一样，各国负有义务通过其针对工商实体的法律政策，履行尽责义务，以预防、调查、惩治贩运行为。⁹⁹例如，这包括要求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并迫使其采取某种形式的人权尽责的一般规则，以及国家如何

⁹³ 同上，第 34 段（“即使在某些职能由另一国或某非国家行为者行使的情况下，一国也不能委托其履行尽责的义务。领土所属国和任何其他行使管辖权或有效领土控制的国家承担着确保尽责义务得到履行的最后责任。与这一点相关的概念是，尽责可能暗示在国外行使管辖权或有效控制的国家的治外法权义务。”）

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第 13 段；E/CN.4/2006/61，第 97 段（“国际金融组织在预防和响应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方面也有尽责义务。”）以及第 98 段（“同样，联合国系统有义务遵守并拥护该组织的原则……他们还承担着合作及确立连贯的机构间战略的职责，以与当地社群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组织的责任作为此类组织成员国的个别责任的补充。”）。

⁹⁵ 参见 O'Donoghue，《国际法与冲突后重建政策》（2015 年）。

⁹⁶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A/67/775-S/2013/110）890。

⁹⁷ O'Donoghue，《国际法与冲突后重建政策》65（2015 年）。

⁹⁸ 国际移民组织《在危机时期应对人口贩运和剥削-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弱势和流动人口的证据和建议》10（2015 年）。

⁹⁹ 《联合国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2011 年）原则 1。

与工商企业进行商业交易的特定条件，包括其政府采购活动（例如，通过在合同条款中针对贩运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和更普遍修订政府采购政策以预防滥用和欺诈招聘）。¹⁰⁰其他良好做法包括，巴西政府“编有被劳工视察员确定为正在使用或已经使用受奴役劳工的个人和公司的公开记录，”有关企业随后“将面临财务处罚，包括罚款和谢绝给予国家补贴、免税和来自国家银行的贷款。”¹⁰¹国内立法中的披露要求规定各公司若有反贩运政策，必须使其公开透明，¹⁰²该要求是国家实践中新近采取的一种形式，可通过要求各公司制定此类反贩运政策并报告其执行情况而得到加强。向招聘机构发放许可，规范其招聘行为并要求其不得向工人征收招聘费可成为一种有效的国家做法，以减少移徙者面临贩运行为的脆弱性。例如，“包括秘鲁在内的一些美洲国家已明确禁止招聘机构从事贩运，且不得向工人征收任何招聘费。”¹⁰³此外，在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除许可程序外，还存在一套制度，工人可通过该制度向政府报告招聘机构的违规行为。”¹⁰⁴

41. 同样需要牢记的是，工商企业如果受国家控制，或其行为可归因于国家，则相关标准不是针对私人行为者的尽责标准，而是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是否表明国家违反其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的国际法义务。¹⁰⁵

42. “尽责”一词现在常用作指公司尊重人权的“人权尽责程序”。¹⁰⁶工商界将该“人权尽责程序”理解为一种自愿性的承诺或一种“预期行为”¹⁰⁷，作为工商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核心要素之一，该责任已延伸到核心公司各项活动之外，将供应链下游的公司等关联公司和具有商业关系的公司的活动囊括在内。¹⁰⁸这种人权尽责程序应“查明、预防、缓解并说明他们如何处理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方法包括“评估现实和潜在的人权影响，综合相关调查结果并就此采取行动，跟踪贩运活动应对措施，并就如何处理相关影响进行沟通。”¹⁰⁹因此，现任务负责人曾编制一套指标和基准参数，作为“工商企业的一项宝贵工具，以帮助他们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其供应链中履行尽责义务，从而发现和防

¹⁰⁰ 同上，原则 5 和 6。另见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第 284 段（积极义务也要求“经常使用适足的工商企业管理措施，作为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屏障。”）。

¹⁰¹ A/67/261，第 20 段。

¹⁰² 参见 De Schutter 等人，《人权尽责义务：国家的作用》，43-48（2012 年）。

¹⁰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招聘费的作用以及招聘机构在人口贩运活动中的滥用和欺诈做法 36（2015 年）。

¹⁰⁴ 同上，第 34-35 页。

¹⁰⁵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原则 4 评注（“工商企业如果受国家控制，或其行为可归因于国家，则工商企业侵犯人权可能表明国家违反其国际法义务。”）

¹⁰⁶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5（b），17，18-21。

¹⁰⁷ 同上，原则 11 评注。

¹⁰⁸ 同上，原则 17 评注。

¹⁰⁹ 同上，原则 15（b），17。

止人口贩运案件”，使贩运活动不会在他们那里重复发生。¹¹⁰在“许多案件”中，全球公司确实制定了“公司层面的政策，以及供应商行为准则，其中包括明确禁止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内容，并就可能包含关于履约标准和报告要求信息的这些政策向供应商提供沟通和培训倡议。¹¹¹尽管此类活动应该在与该公司供应链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中开展，但公司应尤其针对可构成具体人口贩运风险（例如，在危机场所）的国家和工商企业程序。此外，相关公司应确保公司社会责任中的“传统”战略适应人口贩运活动的现实需要。例如，公司利用“社会审计”来评估其所属工厂或设施及其供应商的工作条件，却往往不调查其工人是如何获得工作的（例如，通过第三方代理人）。¹¹²为在工人来到某工作场所前查明其对贩运活动的敏感性，公司“必须获得对其产品和劳动力供应链的认识，并制定相关制度，获取关于招聘机构和做法的信息和透明度。”¹¹³

五. 建议

43. 依据国际法，各国需要履行尽责义务以预防贩运活动、调查并起诉贩运者，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以及确保获得补救措施。

44. 未履行尽责义务以应对非国家行为者贩运活动的各国将引发相关国际责任，要求他们向受害者提供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实质上，适足的补救或赔偿包括恢复原状、再安置、赔偿、补偿以及保证不重犯。有效补救权不仅包括对所遭受伤害的实质性补救权利，而且还包括推动获得补救的一套必要程序权利。

45. 尽责需要各国采取全面、综合和整体性的办法，以确保被贩运人口以及面临被贩运风险人口的权利。切实而有意义的人权尽责为确保反贩运政策与移民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等相关政策领域之间的政策一致性提供了一种必要框架。

46. 领土所属国和行使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国家有责任履行尽责义务。在跨国贩运案件的背景下，各国的域外尽责义务尤其重要。各国的尽责义务在危机背景和在特定情形下仍要继续履行，非国家行为者（例如，武装团体）也可承担此类义务。

47. 尽管尽责义务并不要求国情不同的国家实现一致的结果，但作为一种行为义务，必须一秉诚信地加以履行，其要求各国采取确实具有改变结果或减缓伤害的合理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按照在特定情况下的评估，各国需要的往往不是更多的资源，而是资源的重新分配—包括针对预防性政策的分配—以尽责行事。

¹¹⁰ A/HRC/23/48/Add.4。另见 A/67/261。

¹¹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招聘费的作用以及招聘机构在贩运中的滥用和欺诈行为》60（2015年）。

¹¹² 同上，第 61 页。

48. 关于防止贩运的尽责义务要求采取行动应对导致人口贩运活动的更广泛、更系统的程序或根源，例如不平等、限制性的移民政策和不公平的劳动条件，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不公平条件。尽责义务要求在制定、执行和评估预防性办法时，各项举措必须基于精确的数据，并针对那些面临最大被贩运风险的人口。
49. 在查明受害者方面的尽责义务应该先发制人并面向广泛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而不是一种与刑事程序捆绑的事后归因措施。在协助和保护受害者的过程中，尽责义务应根据个人偏好和需要量身定制，且不是取决于他们与当局合作与否。
50. 定罪、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中的尽责义务要求法律对一切形式的贩运，包括以器官移植为目的和犯罪、乞讨、强迫婚姻以及武装冲突等其他形式的剥削而实施的贩运等进行定罪。尽责义务的域外适用可通过将治外法权纳入定罪贩运活动的国家立法，以及通过在贩运案件中的国家间合作等措施得到加强。
51. 定罪、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活动中的尽责义务还要求调查和起诉行动必须是独立、及时的，且能通过使用财务调查等手段，查明并惩罚肇事者。
52. 尽责要求尊重受害者的非惩治原则以及消除诉诸法律的障碍，包括任何与常住或其他个人状况有关的限制。这包括采取按性别区分的措施，将针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协助和保护需要纳入考虑，并在获得补救机会方面消除歧视性障碍。
53. 在一国参加国际金融机构等国家间机构时，除单个国家的尽责义务外，国家间组织也应在其采购实践等治理活动中，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下牢固树立尽责义务。
54. 企业等非国家行为者本身在尽责框架下也可发挥一定作用，包括通过依照软性法律“遵守责任”的自愿性“人权尽责程序”，或通过某些情形下的国际人权义务来发挥作用。